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兆信字第 106000023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修訂公開說明書申購買回手續費率事宜，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oods.com.tw>)。
- 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正如下：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公開說明書	修訂後公開說明書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 【除有特別標示外，兩檔子基金均相同】</p>	<p>四、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3.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p>	<p>四、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3.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前至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p>

項目	修訂前公開說明書	修訂後公開說明書
	<p>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例。<u>(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p>	<p>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例。 <u>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目前每一申購為每基金數新臺幣2千元。</u></p>
<p>捌、買回受益憑證【兩檔子基金均相同】</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例。<u>(現行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例。 <u>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目前每一申購為每基金數新臺幣2千元。</u></p>

項目	修訂前公開說明書	修訂後公開說明書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除有特別標示外，兩檔子基金均相同】</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上市日起(含當日)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得自申購手續費中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貳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購手續費。</p> <p>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現行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得自申購手續費中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貳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上市日起(含當日)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u>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p> <p>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u>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p>